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杰

相對人 張景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331號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8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非抗字第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41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伊已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案號為113年度北簡字第10167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形等語。
-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

01 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
02 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03 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後，如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
04 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
05 人所提本案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後，即應
06 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依職權停止執行程序，而前開受理機
07 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發票人並無另行向民事審判
08 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

09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
10 （下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變造等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
11 系爭訴訟事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有聲請
12 人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民事陳
13 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
14 人即可逕向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已依非訟事
15 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證
16 明，由其審查無訛後停止強制執行，並無另行向本院聲請為
17 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向本院民
18 事審判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黃品瑄